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责任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法人代表：张柏青

项目负责人：张柏青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法人代表：张柏青

项目负责人：张柏青

地址：杭州建德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

电话：0571-64140631

目 录

1 项目由来.....	5
2 编制依据.....	6
3 验收执行标准.....	7
4 环境保护目标.....	10
5 工程概况.....	10
5.1 基本情况.....	11
5.2 本项目产品方案.....	11
5.3 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11
5.4 主要原辅材料与生产设备.....	12
5.5 生产工艺:.....	13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	16
6.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6
6.2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166
7 环境管理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结果.....	20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9.1 调查结论.....	21
9.2 建议.....	22

附件

附件 1 《关于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审批[2017]B031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验收意见

1 项目由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以下简称“建德农药厂”）是新安集团下属的一家主要生产环保农药剂型为主的生产型工厂，厂区位于新安集团马南园区生产厂区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 亩，现有职工 164 人，工厂设有生产车间和相关行政科室。主要产品为草甘膦系列产品、二氯喹啉酸系列产品、毒死蜱系列产品、磷酸三钠/焦磷酸钠等。

建德农药厂在“绿色农药剂型制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7 月启动，于 2010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 66000t/a 草甘膦系列产品、1000t/a 二氯喹啉酸系列产品、4000t/a 毒死蜱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并通过市环保局竣工验收。包括 5000t/a 草甘膦铵盐、4500t/a 草甘膦系列可溶性粒剂和 15000t/a 草甘膦系列水剂的产能。建德农药厂其余尚未建成产品生产线企业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后续项目建设中实施。

建德农药厂在 2013 年由建德市环保局审批通过“草甘膦母液综合利用制取 4 万吨/年磷酸三钠项目”（建环许批[2013]A016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建德市环保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环验（监）[2014]043 号）。2015 年，建德农药厂经建德市环保局审批通过“磷酸三钠综合利用项目”（建环许批[2015]A00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建德市环保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环验（监）[2016]013 号）；2016 年 1 月，经建德市环保局审批通过“年产 6 万吨绿色农药剂型项目”（建环审批[2016]A001 号），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建德市环保局的阶段性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环验（监）[2017]00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25000t/a 草甘膦铵盐水剂、5000 吨草甘膦二甲胺盐水剂；二期工程暂未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30000t/a 草甘膦铵盐水剂。2016 年 3 月，经建德市环保局审批通过“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站建设项目”（建环审批[2016]B04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建德市环保局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环验（梅）[2016]B095 号）。

建德农药厂于 2017 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取得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

见的函》(建环审批[2017]B041号)。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德农药厂在保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拟对环保站进行优化调整,并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安装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送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梅城环保所备案。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法人代表	张柏青	联系人	朱成		
通讯地址	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1516849370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600
建设地点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生产厂区内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学农药制造/2631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56 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4.1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4.1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建环审批【2017】B04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表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草铵膦水剂:2000 吨/年 农药助剂:5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 (4)《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5)《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2011 年 12 月）；
- (7)《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8)《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9)《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审批【2017】B041）；
- (10)《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参照环评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关于非甲烷总烃 环境质量标准的 规定

3.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安江，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29)，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0.05

3.1.2.2 地下水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马目智能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建德农药厂东南侧 100m 位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砷	汞
Ⅲ类	6.5~8.5	≤0.2	≤20	≤0.02	≤0.002	≤0.05	≤0.05	≤0.001
项目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Ⅲ类	≤0.05	≤450	≤0.05	≤1.0	≤0.01	≤0.3	≤0.1	≤1000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数	细菌总数			
Ⅲ类	≤3.0	≤250	≤250	≤3 个/L	≤100 个/mL			

*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项目废气有一定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建项目相应标准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4-4、4-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化氢	15	0.33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5
氨	15	4.9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3.2.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4-6。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3.2.3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 环境保护目标

4.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4.1.1 环境空气: 项目生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出现降级, 环境空气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4.1.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水体新安江，保护级别为维持现状水质；

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的声环境质量，厂界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 工程概况

5.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改

(3) 建设地址：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111 号建德农药厂厂区内

(4)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草铵膦水剂生产线、农用助剂生产线、实验室改造三部分以及现有已验收项目有所调整，但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5-1。

表 5-1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1	草铵膦水剂生产线	新增年产 2000 吨草铵膦水剂生产能力
2	农用助剂生产线	新增年产 5000 吨农用助剂生产能力
3	实验室改造	工程研究和剂型产品开发实验室改造，不涉及中试等内容
4	现有项目调整	①颗粒剂小包装厂房位置调整 ②草甘膦钾盐生产线新增离心机 1 台，烘干设备改造（增加密闭破碎系统一套） ③增加 5101 平方米简易仓库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574.16 万元

(6) 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2-4 人，由现有项目调剂，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实现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5.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	------	----	----

1	草铵膦水剂	2000t/a	10%或者 20%
2	X530 助剂	4000t/a	/
3	X401 助剂	990t/a	
4	飞机喷雾助剂	10t/a	
合计		7000t/a	/

5.3 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建德农药厂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建德农药厂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建德农药厂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建德农药厂现有水处理设施
	废气	/
	噪声	隔声减噪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

5.4 主要原辅材料与生产设备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5-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5。

表 5-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需求量（吨）
1	H90	200L/桶，液体，外购	600
2	H50	200L/桶，液体，外购	3000
3	FAS-A	200L/桶，液体，外购	2
4	FAS-B	200L/桶，液体，外购	2
5	FAS-C	200L/桶，液体，外购	2
6	FAS-D	200L/桶，液体，外购	2
7	FAS-E	200L/桶，液体，外购	2
8	草铵膦	25kg/袋，颗粒，外购	600
9	助剂	200L/桶，液体，外购	10
10	去离子水	/	2800
11	化学试剂	主要为酸碱盐，外购	若干

表 5-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农用助剂生产线				
1	原料储槽 A	30m ³ 不锈钢	1 只	利旧改造, 存放 H50 助剂
2	原料储槽 B	15m ³ 不锈钢	1 只	新增, 存放 H90 助剂
3	液下泵 A	65FY-40	1 只	新增, 原料储槽到配制釜
4	液下泵 B	65FY-32	1 只	新增, 原料储槽到配制釜
5	螺杆泵	BN26-6	2 台	新增, 配制釜到成品槽
6	隔膜泵	SK50	1 台	新增, 飞机喷雾助剂进料泵
7	热水槽	1m ³	1 台	利旧, 带加热盘管, 用于助剂保温
8	配制釜	5000L	2 只	利旧, 配置 X530 和 X401 助剂
9	配制釜	3000L	1 只	利旧, 配制飞机喷雾助剂
10	离心泵	/	1 台	利旧, 热水循环
11	成品储槽	6300L	1 只	利旧, 存放 X401 助剂
12	成品储槽	20m ³ 玻璃钢	1 只	新增, 存放 X530 助剂
13	空调	/	1 只	利旧, DCS 操作室温度控制
二、草铵膦水剂生产线				
1	袋式过滤器	PBD/K-14-304025J-F-A, 不锈钢	2 台	新增
2	输送泵	80FSB-30L	1 台	利旧
3	反应釜	12KL	2 台	利旧
4	成品槽	卧式 φ2400*2740	1 台	利旧

经现场核对, 装置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一致。

5.5 生产工艺:

5.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X530 助剂和 X401 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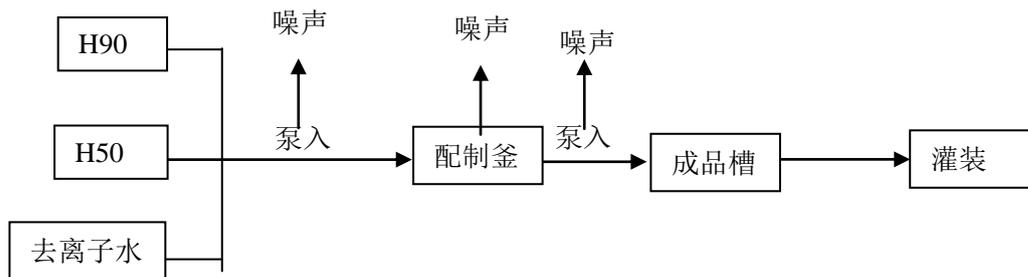


图 5-1 X530 助剂和 X401 助剂工艺流程图

2、飞机喷雾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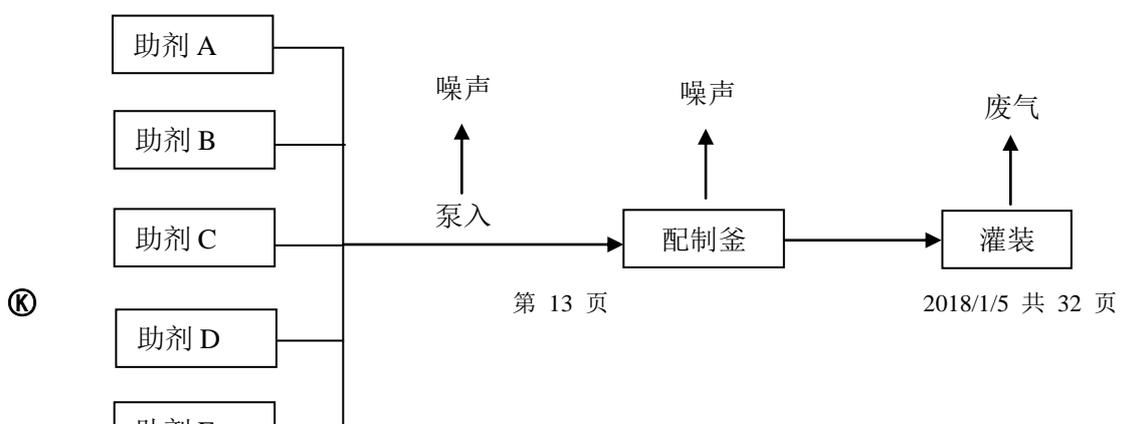


图 5-2 飞机喷雾助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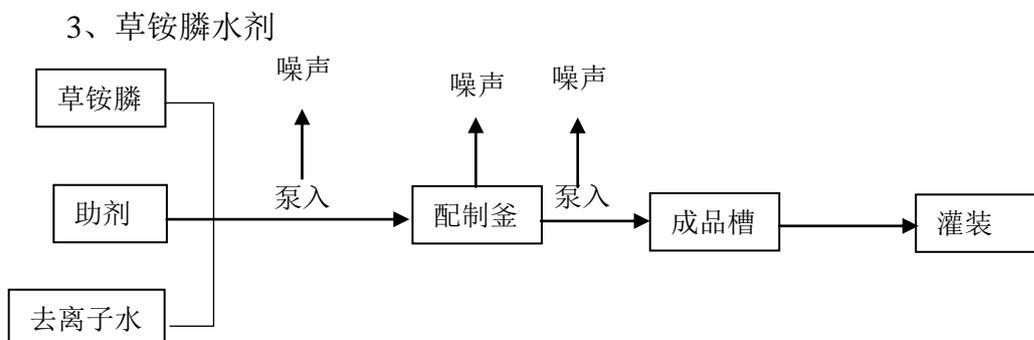


图 5-3 草铵膦水剂工艺流程图

5.5.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X530 助剂和 X401 助剂

将 H90 以及 H50 通过隔膜泵卸车至原料储槽进行储存，然后将带压的去离子水通过调节阀加入一定量的水至反应釜，在通过泵加入配制釜，控制一定的温度等工艺条件，根据工艺控制条件，配制 X530 助剂和 X401 助剂，配制完成后通过泵输送至成品槽，最后通过泵输送至灌装区域进行灌装或者直接输送至生产车间进行使用，灌装后作为产品外供。

2、飞机喷雾助剂

将助剂 A、B、C、D、E 通过隔膜泵抽入反应釜，控制一定的工艺条件进行混合，配制得到合格的喷雾助剂，然后进行灌装。

3、草铵膦水剂

将草铵膦、助剂通过隔膜泵抽入反应釜，然后将带压的去离子水通过调节阀加入一定量的水至反应釜，在通过泵加入配制釜，控制一定的工艺条件进行混合。配制得到合格的草铵膦水剂，然后进行灌装。另项目草铵膦水剂生产线部分设备与现有草甘膦水剂生产线共用，两种产品更替时，设备需清洗，清洗产生的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品质要求较低的同类产品，不外排。

4、实验

综合车间改造区域主要划分为有机硅工程研究、农药工程研究和剂型产品三部分。剂型产品研究设置仓库1间、生测实验室1间，气流粉碎干燥、其他小型设备加工室等。

项目涉及的实验主要包括小实研发，农药工程、有机硅工程模式研究和剂型产品的造粒和气流干燥试验，不涉及中试等内容。

实验室改造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布局和通风柜、实验台、电气等原有设备，仅进行填平补齐和通风系统改造，以及部分土建施工。二层小试区域主要改造为7个实验室、1个热源室和1个休息室。实验室主要是有机硅工程研究、农药工程研究、剂型产品开发室、分析测试室和落地设备室等。设置13个通风柜，其中3个走入式通风柜。分析测试室和落地设备室采用整体通风。剂型产品中央台采用桌上型通风柜。

综合车间改造区域主要划分为有机硅工程研究、农药工程研究和剂型产品三部分。剂型产品研究设置仓库1间、生测实验室1间，气流粉碎干燥、其他小型设备加工室等。

热源室基本可以利用现有场所。实验室1用于农药工程研究，需拆除一堵墙，并增设2个通风柜，新增中央实验台。实验室2用于剂型产品开发，基本可利用现有通风柜和实验台，但需增加桌上型通风柜和改造风管。实验室7需增加样品柜、整体通风、水池等。实验室3用于有机硅工程研究，需增加3个通风柜、中央实验台等。实验室4至实验室6用于分析测试，其中1间为ICP实验室、1间液相、气相和离子色谱、凝胶色谱室，1间样品预处理实验室等。

综合车间，有机硅工程和农药工程研究实验室仅考虑隔墙，设置2个5米×2米×2.8米的落地式通风柜，设置水槽和操作台，另将水、电、汽、冷和压缩空气等总管接入。剂型研究与工程研究用墙和防火门隔离，设置仓库、小实验室和生测实验室及设备室各一间，仓库设置整体通风，有粉尘的产品采用落地式通风柜。

5、其他

现有已验收项目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①颗粒剂小包装厂房位置调整；

②草铵膦钾盐生产线新增离心机1台、密闭破碎系统一套，设备增加后，产能不增加；

③于厂区西南角，储罐区北侧增加5101平方米简易仓库，用于水剂产品的中间

周转，部分包装物如包装瓶、包装箱的暂存。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

6.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第 10.1.4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其主要结论为：

6.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6.1.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实验废物。废包装物和实验废物为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妥善处理好各固体废弃物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1.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2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建环审批[2017]B031 号审批意见如下：

6.2.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在建德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拟投资 574.16 万元，总用地面积 6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主要采用外购原料进行复合混配，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水剂、5000 吨农药助剂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

建设 5101 平方米刚结构仓库，对颗粒包装设备进行搬迁，增加钾盐离心、烘干设备改造，及工程研究和剂产品开发实验室改造。环境影响报告标准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6.2.2 草铵膦项目利用原有草甘膦水剂生产线，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6.2.3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项目原料通过全封闭管道输送，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6.2.4 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规定，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2.6 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 环境管理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改项目认真地履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建内容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有专人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置安环部对建德农药厂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工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

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尾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等多项环保制度。

7.3 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建德农药厂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的运行制订了相应的操作规程，环保设施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和维护，有台帐记录，运行正常。

7.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新安集团污水站建设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监测项目有流量、pH、COD等。

工艺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设有监测孔。

7.5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据项目环评，本项目草铵膦厂房和农用助剂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根据现场踏勘，草铵膦厂房和农用助剂厂房50m范围内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点，固本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和批复意见要求	企业实际环保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草铵膦项目利用原有草甘膦水剂生产线，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项目部新增劳动定员	1. 草铵膦水剂生产线因为反应釜与现有草甘膦水剂生产线共用，更换产品前后需清洗，清洗废水就近暂存于吨桶内，待再次更换产品时回用于生产； 2. 项目其他生产线均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也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3. 实验室废液和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劳动定员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 配套的环保站新增除磷药剂用于提高总磷的处理效率。	

废气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项目原料通过全封闭管道输送，同时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均通过全封闭管道输送； 2.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装置，采用强制换气措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改善工作环境。 	
噪声	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选购低噪声设备； 2. 按照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规定，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包装物和实验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应急	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工厂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16-21-M）。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明确了各类环境事故的应急程序。根据应急预案，工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其它 (管理制度台账)	工厂设置 SHE 部, 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并配备了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 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工厂在建立环保管理组织的同时, 不断完善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主要环保管理制度有: 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废水处理操作规程、专业管理考核制度等, 并不断规范、完善、细化、量化相关制度, 提高可操作性, 使制度执行情况与工厂责任制相互挂钩。
----------------	---

7.7 环境风险防范

(1) 事故应急池

厂区设有一座总容积约为 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应急池, 用于暂存厂区事故废水、初期雨水等, 初期雨水池有管道可通过污水提升泵将事故废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或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

(2) 储罐区围堰

储罐周围设有围堰和排水沟管, 防止发生泄漏等事故污染水环境。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182-2016-21-M)。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明确了各类环境事故的应急程序。根据应急预案, 工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结果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运行正常。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全部落实。

工厂设置专职环保管理机构—SHE 部, 环保管理制度较为齐全,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得当，备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规定有效处置。

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检测废气、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排污总量是否达到环保部门许可的总量考核指标的要求，检验治理设施的设计指标是否达到设计合同的要求；检查企业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详见附件2(普洛赛斯竣验第2017YS10030号，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1#、2#、3#、4#测点昼夜厂界噪声测量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II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8.3 固废调查结果

工厂建有容积约200 m³的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工厂制订了相应的固废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有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试验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核对相关资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2 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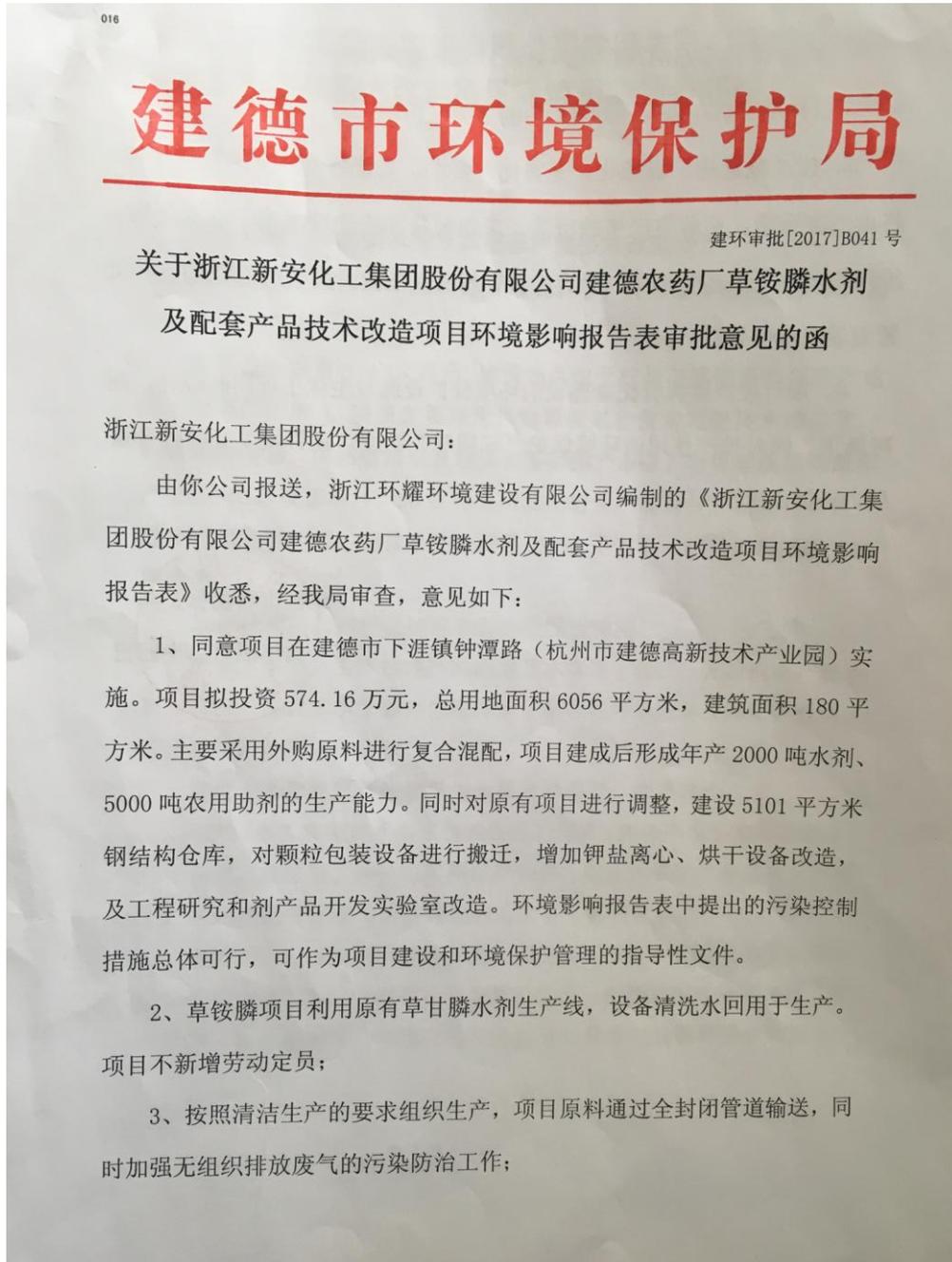
(2) 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 本次环评仅针对企业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附件一



4、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规定，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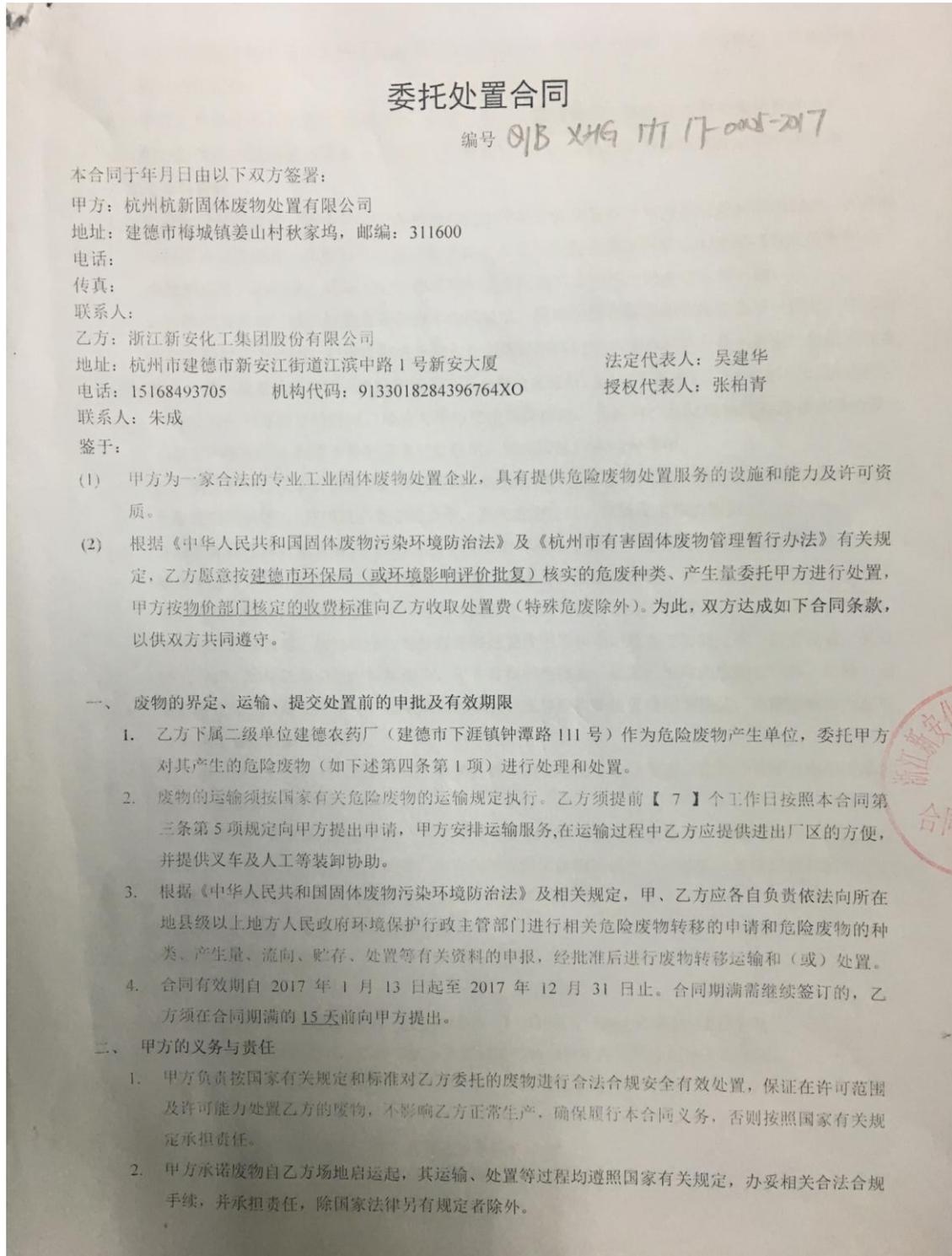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附件三



3. 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人员应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4.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3.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甲方，作为向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 装运费：700元/车次（【5】吨）、1000元/车次（【10】吨），1300元/车次（【15】吨）。

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3. 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4.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

5. 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年 12 月 13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300	2900	以物价部门核准价格为基准, 按处置难度及市场定价
2	报废产品	HW04	263-012-04	2	3900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5	3900	
4	脱硫酸渣	HW04	26301004	50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四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涉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9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在建德组织召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涉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成验收小组，成员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所（设计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相关汇报及现场勘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形成涉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技改项目位于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111号建德农药厂厂区内。本次技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00吨草铵膦水剂生产线、5000吨农用助剂生产线、实验室改造三部分以及现有已验收项目有所调整，但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574.16万元。总用地面积为6056m²，建筑面积180m²。

建德农药厂委托于2017年4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通过环保审批，取得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建环审批[2017]B041号）。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中相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17年10月，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药厂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专家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专家
	郑元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所	设计单位
	俞晓平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分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德农药厂在保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的基础上，拟对环保站进行优化调整，并于2017年9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草铵膦水剂及其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主要是优化污水站除磷系统，投加新的除磷药剂；优化污水站污泥脱水设备选型，使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由70%左右降至50%左右，设污泥烘干机备用。报送建德市环境保护局梅城环保所备案。

三、涉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实际实施情况：

- 1.原料均通过全封闭管道输送；
- 2.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装置，采用强制换气措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改善工作环境。

四、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竣验第2017YS10030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经检测，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已落实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建议

加强车间内通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农药厂

2017年12月29日